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度，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55 人；（3）公司存在较多外协厂商。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②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

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4）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5

年5月公司成立，只有一名股东林丽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子，王俊杰的母亲）；2017年7月，林丽静将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王俊杰；（2）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曾共同持股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福”，2009年8月设立，2022年6月注销），从事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销售。2019年，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德尔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林丽静作为德尔福的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已于2023年9月执行刑罚完毕。

请公司：（1）说明2015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3）说明2017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

人认定；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5)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父子实际上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说明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2）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7亿元、4.5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370.37万元、9,458.0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76%、38.2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2.37%、24.29%；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

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燃油车类零部件、新能源车类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进一步对公司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

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主要供应商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3）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款项。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11,002.78万元、17,960.54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4）向员工持股平台众杰投资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具体归还情况，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75.12 万元、8,50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清源汽车进行关联采购；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清源汽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3）清源汽车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公司采购占比占其销售占比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4）详细说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原因、解除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为其他主体担保情形；（5）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分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 年公司分红 18,000 万元，同时存在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④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